



关于解雇以及退职

○有关解雇

雇主方面主动地结束劳动契约的叫“解雇”。雇主解雇劳动者时必须有合理的理由。没有合理的理由而被解雇时，请及时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或有关劳动的咨询窗口询问。

(1) 有关没规定雇用期间的劳动契约

雇主解雇劳动者时，最晚也必须提前30天事先通知。不事先通知而解雇的话，作为予告手当(补助)必须支付30天份儿以上的平均工资。

(2) 有关规定雇用期间的劳动契约

在契约期间，雇主不能没有不得已的理由而解雇劳动者。如果有不得已的理由，也需要提前30天以上事先通知，或支付30天份儿以上的平均工资。

(3) 对被解雇不满意时

不满意时，事先告诉雇主不满意。然后，要雇主交给退职证明书，并必须将结束契约的理由是解雇或辞职、解雇的理由等事情搞清楚。不能同意雇主的理由，就请向劳动中心或律师等能够信赖的地方询问。有关违反劳动基准法的解雇，可以向劳动基准署查询。

○有关退职

雇主批准劳动者的退职申请或退职请愿的话，就由合意(同意)契约而结束劳动关系。

针对没规定契约期间而被雇用的人，雇主没同意退职，也可在提出退职申请后两个星期退职。如果有规定契约期间的话，在该期间中，除了有不得已的理由外，劳动者不能提出解除雇用契约的申请。

原则上雇主承诺退职后，劳动者不能撤回退职申请。从而必须慎重地提出退职申请。

将退职时，劳动者提出申请的话，可以在7天以内收到未付工资，积存金或存款等属于自己权利的金钱，就可以退还。劳动者在就业规则规定的日期内，将社员证、贷与的制服、健康保险证等必须归还给雇主。

咨询处

兵库县劳动局监督课 外国人劳动者咨询窗口(接待语言：汉语) 0570-001-702

姬路劳动基准监督署 外国人劳动者咨询窗口(接待语言：越南语) 079-224-8181

详情请参阅下列网站。(多种语言)

<https://www.check-roudou.mhlw.go.jp/soudan/foreigner.html>

西宫劳动基准监督署 0798-26-3733

*注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咨询。